

中亚五国及俄罗斯 经贸法律法规汇编

新疆中亚科技经济信息中心 编
新疆对外贸易经济信息中心



新疆人民出版社

中亚五国及俄罗斯 经贸法律法规汇编

新疆中亚科技经济信息中心 编
新疆对外贸易经济信息中心



新疆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亚五国及俄罗斯经贸法律法规汇编 / 新疆中亚科技经济信息中心, 新疆对外贸易经济信息中心编. —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5.8
ISBN 7-228-09545-6

I. 中... II. ①新②新... III. ①经济法—汇编—中亚②经济法—汇编—俄罗斯 IV. ①D936.022.9 ②D951.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9558 号

责任编辑 罗 沛

封面设计 王 新

中亚五国及俄罗斯经贸法律法规汇编

新疆中亚科技经济信息中心 新疆对外贸易经济信息中心编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 编 830001
电 话 (0991)2825887
印 刷 新疆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2.37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册

ISBN 7-228-09545-6 定价:38.00 元

前 言

中国新疆与中亚各国及俄罗斯毗邻,多年来双方建立了良好的经贸往来和友好关系,形成了互惠互利、合作双赢的新的合作格局。对整个中亚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也极大地促进了新疆经济的发展,使新疆成为中国向西开展国际经济合作和贸易往来的桥头堡和前沿。立足新疆面向中亚及俄罗斯开展合作,实施“走出去”战略已成为共识。

随着国家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与中亚及俄罗斯国家的经贸活动、科技合作、人员交流日益密切和增多。中亚国家和俄罗斯越来越成为重要的投资热点地区。由于对中亚各国及俄罗斯的法律了解不够,相关的政策、法规又不清楚,工作中存在着很大的盲目性,造成了在中亚和俄罗斯的经贸合作被动、失误、甚至失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双方的交流。为了避免损失,做到知被知己,掌握合作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新疆中亚科技经济信息中心、新疆对外贸易经济信息中心根据多年与中亚及俄罗斯国家交往的经验和体会,联合编辑出版《中亚五国及俄罗斯经贸法律法规汇编》,供社会各界读者参考使用。

《中亚五国及俄罗斯经贸法律法规汇编》收集了上述国家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汇编而成。全书共分四个部分,三十万字。本书将为您走向中亚、开拓中亚市场提供服务。它是商务活动、人员交流、开展合作不可缺少的工具书。

在本书编辑工作中得到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国家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经贸厅领导的指导和帮助。在此,向他们表示谢意,疏漏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编——中亚五国及俄罗斯有关投资、对外贸易方面的法律法规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法 3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法之一——总纲和纳税义务 12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基金法(节选) 40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金融租赁法 46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国投资法 56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对外经济活动法(修订版) 66

乌兹别克斯坦自由经济区法 73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对外经济活动基本法 79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外国投资法 84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租让和租让给外国人企业法 94

土库曼斯坦外国投资法 102

土库曼斯坦对外经济活动法 110

土库曼斯坦企业法 114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国投资法 136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对外经济活动法 144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企业法 150

俄罗斯联邦外国投资法 157

俄罗斯联邦租赁法(节选) 168

俄罗斯工商登记法 173

第二篇——中亚五国及俄罗斯有关投资、对外贸易

方面的条例、规定、细则

哈萨克斯坦实施旅客出入境新规定	18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办理外汇业务的条例	182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进口货物增值税和 消费税征收办法条例	186
哈萨克斯坦引进外国劳务的新规定	192
哈萨克斯坦货运报关单填制细则	194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外国公民 在哈居留进行法律调节的若干问题的命令》	200
外国公民进入并在哈萨克斯坦居留以及离境的条例 ...	201
乌兹别克斯坦关于外国公民(劳务)出入境 管理主要规定	208
乌兹别克斯坦进行国际招投标项目的相关规定	212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关于整顿外汇现金 在国内流通秩序的若干措施令	214
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商品进出口限额 及许可证发放办法的规定	216
吉尔吉斯斯坦税收管理法规	218
吉尔吉斯斯坦外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规	220
土库曼斯坦颁布“整顿税收及实施财政处罚”总统令 ...	222
土库曼斯坦商品临时进出口海关制度条例	225
对进口到土库曼斯坦境内的商品计算和 缴纳消费税办法的细则	228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资企业注册程序	236
塔吉克斯坦外贸管理体制	239

在俄罗斯外资企业注册的有关规定	245
在俄罗斯外资企业纳税规定	248

第三篇——中亚五国及俄罗斯有关投资、对外贸易 方面的政策、决议、管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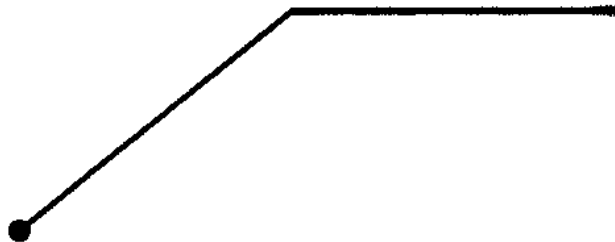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借用外债和外债管理法	251
哈萨克斯坦的海关监管方式	257
哈萨克斯坦政府关于国家调节专营企业服务 收费价格的补充办法	262
乌兹别克斯坦外资政策	264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对外国投资者 在政策法规上给予的优惠和保障	266
乌兹别克斯坦注册公司的规定	272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对外国投资企业及 外国投资者的税收优惠及鼓励的法律法规	274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外贸管理制度	280
土库曼斯坦引资政策	285
土库曼斯坦关于自然人携带商品、一般物品 贵重物品通过海关的管理办法	289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汇管理法	293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收管理法	295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	301
俄罗斯有关外商投资的相关政策	303
俄罗斯农产品及食品进口政策	305
俄罗斯税收管理法	307
俄罗斯外汇管理	321

第四第——其他规定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优先投资领域投资优惠政策 和享受投资优惠的优先投资活动种类清单	327
赴哈萨克斯坦参加展览会的客商如何办理 展品入关手续	339
哈萨克斯坦外籍劳务管理及外国公民入境、居留手续 ...	340
哈萨克斯坦外国公司注册程序	343
外国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代表处有关程序	345
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企业的规定和程序	347
对外国公民在吉尔吉斯斯坦就业实行许可证 管理的规定	350
吉尔吉斯斯坦外国投资企业的税收和会计	352
在土库曼斯坦注册外资企业所需文件清单	354
外国企业在土库曼斯坦办理签证(延期)程序	362
土库曼斯坦出入境手续	364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公司法、公司类型及特征	368
塔吉克斯坦对外经贸管理体制	371
在俄罗斯公司及公司代表处注册程序	373
俄罗斯税制概况	379
俄罗斯通关须知	383
如何在俄罗斯设立公司	385
公派留学人员办理俄罗斯签证所需材料及要求	388

第一篇

中亚五国及俄罗斯有关投资、对外贸易方面的法律法规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法

本法调节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内的投资关系，确定鼓励投资的法律基础和经济基础，保障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的投资商权利保护，确定国家支持投资的措施、涉及投资商争议的解决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法适用的基本概念

本法中使用以下基本概念：

1. 投资——指所有形式的财产(自用商品除外)，包括签订租赁合同后的租赁对象，以及投资商投入法人法定资本或用于增加商业活动资产的针对租赁对象的权利。

2. 投资活动——法人和自然人参加商业组织法定资本，或创建、增加商业活动资本的活动。

3. 投资特惠——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定向提供的特权。

4. 投资项目——投资新建、扩大或更新现有生产的一系列措施。

5. 投资争议——在投资商进行投资活动时，投资商和国家机构之间发生的有关投资合约业务的争议。

6. 投资商——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从事投资活动的法人和自然人。

7. 国家实物赠与——属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有的财产无偿转让给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所有或使用(指土地)，以用于投资项目。

8.合同——规定投资特惠的投资合约。

9.示范合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核准的,签订合同时使用的标准合同。

10.授权机关——被授权直接签订和监督执行合同的中央执行机关。

1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程序组建的法人,包括含有外商投资的法人。

第二条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法律

1.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法律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为基础,由本法和哈萨克斯坦其他法律文件组成。

2.本法不调节以下关系:进行国家预算资金投资;向非商业组织,包括用于教育、慈善、科学或宗教目的的投资。

3.本法规定不适用于在投资活动中发生的,属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其他法律适用范围的关系,这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如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做出不同于本法内容的其他规定,则适用国际条约规定。

第三条 投资活动客体

1.除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另有规定外,投资商有权从事任何项目和商业活动。

2.基于保障国家安全的需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文件可以确定限制或禁止进行投资的活动种类和(或)地区。

第二章 投资法律制度

第四条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投资商活动的法律保护保障

1.投资商事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本法和其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文件,以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保障下的完全的、无条件的权利和利益保护。

2.投资商有权享有因国家机关颁布不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文件,或上述机关责任人违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法的行为(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害赔偿。

3.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保障投资商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机关签订的合约条件,根据双方协商对合约进行修改除外。

本保障不适用于:

(1)由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变更和(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变更而导致的进口、生产、消费税纳税产品销售程序和进口条件变更。

(2)为保障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健康和道德,哈萨克斯坦法律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第五条 收入使用保障

投资者有权:

1.在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纳税和缴纳其他财政上缴费后,自行使用自己的活动收入。

2.根据哈萨克斯坦银行和货币法律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银行开立本币和(或)外币账户。

第六条 国家机关有关投资商活动的公布

1.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机关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公布触及投资商利益的正式通告和法律文件。

2.保障投资商能够自由接触有关法人登记、法人章程、不动产交易登记以及许可证发放有关的信息,含有商业秘密和其他法律保护秘密的信息除外。

第七条 国家机关对投资商活动能够的监督和检查

1.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文件规定授权的国家机关对投资商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

2.对投资商活动监督和检查的程序和期限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

第八条 国有化和收归国有时投资商的权利保障

1.只有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才允许对投资商财产进行强制没收(国有化和收归国有)。

2.进行国有化时,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完全赔偿投资商因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颁布国有化法律文件而造成的损失。

3.将投资商财产收归国有时,向其支付财产的市场价值。财产的市场价值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程序确定。

4.关于收归国有的财产所有者已经获得等价赔偿的争议可以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5.当收归国有义务行为停止时,投资商有权要求返还保留下来的财产,但应返还其取得的赔偿金额,并扣除由于财产市场价值下降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投资争议可以通过谈判解决,包括吸收专家参与或权据以前双方商定的程序解决争议。

2.本条第一乱规定程序无法解决的投资争议,根据国际条约或哈萨克斯坦法律在哈萨克斯坦法庭以及协定双方确定的国际仲裁机构解决。

3.不属于投资的争议,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解决。

第十条 投资商权利的转让

如果在外国或其投权的外国机关在有为其所作的投资保障(保险合约)的前提下,为投资商在哈萨克斯坦付款,并因此将投资商的上述投资权利转让给外国或其投权的外国机关(或投资商答应外国或其投权的外国机关的投资权利要求),则哈萨克斯坦境内的上述转让只有在投资商进行投资和(或)其完成合同规定义务后方承认其合法。

第三章 国家对投资的鼓励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投资的目的

1. 国家鼓励投资的目的为建立有利的投资环境,发展经济,采用现代化技术扩大和更新现有生产能力,新建和保持现有的劳动岗位以及保护环境。

2. 国家对投资的鼓励体现为提供投资特惠。

第十二条 授权机关

1. 国家鼓励投资通过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的授权机关进行。

2. 授权机关在其权限内,为完成所责成任务,有权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规定程序吸收有关国家机关的专家、哈萨克斯坦法人和自然人顾问和专家进行工作。

3. 授权机关的活动受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核准规定的约束。

第十三条 投资特惠的种类

根据本法,通过与授权机关签订合同,可以提供以下投资特惠:

1. 税务投资特惠;2. 免交关税;3. 国家实物赠与。

第十四条 提供投资特惠的程序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根据贡献分级核准清单表确定提供投资特惠的优先投资领域。

2.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就每一优先活动领域核准最高投资额度和投资税务特惠的期限,由授权机关提供投资特惠。

3. 如投资额超过最高额度,则投资税务特惠的有效期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通过的决议确定。

4. 通过同投资商签订合同提供投资特惠。

第十五条 提供投资特惠的条件

在下列条件下,提供投资特惠:

- 1.符合规定的优先投资领域清单;
- 2.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所有的资本进行投资,新建、扩大和采用新技术更新现有生产;
- 3.提交本法第十九条所列的确认投资商执行投资项目的金融、技术和组织能力等所需文件。

第十六条 税务投资特惠

1.税务投资特惠的期限根据资本投资的规模确定,最长不超过五年。

2.税务投资特惠开始适用的时间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法在合同中规定。

3.已经适用特别税务制度的法人活动,以及投据土地使用合同进行的活动不享受税务投资特惠。

4.投资税务特惠不适用于通过国家实物赠与形式提供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所有的资产。

第十七条 免除关税

1.在下列情况下,进口用于投资项目的设备及其配件可以免交关税:

- (1)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不生产类似设备及其配件;
- (2)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类似设备和配件生产不足,无法用于行投资项目的活动;
- (3)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生产的类似设备和配件不符合投资项目的要求;

2.从合同完成登记开始计算,免除关税的期限为一年,可以延斯,最长不超过五年。关于免除关税以及延长免税期的决议须由投权机关通过。

3.根据本条第二款通过的决议,由投权机关向国家海关事务投权机关通报。

第十八条 国家实物赠与

1. 国家实物赠与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或授权机关商有关国家国有财产和土地资源管理机关根据本法规定程序, 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移交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关于据供国家实物赠与的协商期限为函询之后的十五个工作日。

2. 下列财产可以实施国家实物赠与: 土地, 房屋, 建筑, 机械设备, 计算机, 测量和调试仪器和装置, 交通工具(轿车除外), 生产和管理用具。

3. 国家实物赠与的估价根据市场价值, 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程序进行。

4. 国家实物赠与最多不超过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资产投资规模的百分之三十。如果拟给予的国家实物赠与的评估价值超过指定规模,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有权在支付市场价值和国家实物赠与最高指定规模的差价后, 取得有关财产。

第十九条 申请投资特惠的要求

在以下文件齐备的情况下, 授权机关接受和登记投资特惠申请:

1. 经过公证的法人国家登记证明副本;
2. 经过公证的法人统计卡;
3. 经过公证的法人章程;
4. 根据授权机关规定要求制定的投资项目商务计划;
5. 完成投资项目所需的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和投资资产购买论证文件;
6. 项目资金来源和担保文件;
7. 确认给予投资商国家实物赠与的规模(价值)和关于提供国家实物赠与的初步协议。

第二十条 投资特惠申请的审议期限

投资特惠申请提交授权机关审批。授权机关根据本法地十五